

# 新闻述评

◆本报记者谢佳丽

今年6月,安徽省启动了2021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工作。4个督察组于6月21日至7月11日进驻池州、六安、宣城、黄山四市,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

近日,安徽省公布了6起督察典型案例。从通报的案例情况来看,被督察地市在自然保护地工作上还存在短板,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应引起高度重视。

## 规划缺失,管理保护无据可依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是建设、管理和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缺失,保护工作的开展就没有了依据和指引。

池州市贵池区十八索省级自然保护区濒临长江南岸。2004年,贵池区编制了《贵池十八索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为8年,2012年原规划到期后,贵池区未组织编制新规划,也未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现状调查和评价,导致保护区内各类问题由少变多、从简单变复杂,长期累积,积重难返。保护区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日常管理严重缺位,在近年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从未上报十八索自然保护区任何问题,对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显而易见的各类生产活动监管不力,十八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站甚至将办公、生活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排十八索湖。

黄山市祁门县于2007年设立51个县级自然保护区时,未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报省政府批准,仅由县政府批准设立,没有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和全面资源调查,盲目、随意大面积划定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保护对象不明确,区内存在大量茶园、农田和村镇。51个保护区划定后,未按要求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编制总体规划、开展勘界定标,范围界限不精确。

由于保护区设立时未经科学论证,保护什么、如何保护,均未明确,依法依规管控实施困难。但祁门县长期以来存在等待观望、畏难退缩的情绪,既未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区科学优化,也未对自然保护区存在的违规问题开展排查整治、提出整改方案,致使祁门县自然保护区问题多年处于搁置状态。

## 责任缺失,违规行为频发

生态保护红线不能逾越。但从安徽省公布的典型案例来看,在一些地方政府眼中,这条红线却是“虚线”,在未被批准的地方大肆开发,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肆意践踏生态保护红线,违规行为频发,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安徽省大别山区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荟萃区域之一。2002年,原霍山县国土资源局与某公司签订为期70年协议,将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1500公顷土地租赁出去用于旅游开发,占保护区面积的22.5%。该公司在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的大别山主峰白马尖景区、大别山旅游度假区等旅游设施位于核心区、缓冲区,旅游线路贯穿自然保护区。部分旅游设施建设、旅游娱乐等活动,破坏了保护区的生态环境。

G3W德上(德州至上饶)高速池州至祁门段项目全长约91.8公里,其中池州市石台县境内长30公里,分别经过秋浦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安徽石台溶洞群国家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

2018年,原安徽省环保厅在环评批复中明确要求:严禁在风景名胜、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取土场、弃渣场、预制场、拌合站等大型临时设施。

然而,建设施工单位频频违反环评批复要求,在未征求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况下,在秋浦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内,违规建设拌合站、弃渣场等多个大型临时设施。当地林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未向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核实,就将相关林地、土地作为临时建设用地批准给高速公路建设施工单位使用,且后续监管不力,管理缺位。

分析这些案例不难发现,有些地方在认识上存在“惯性”。一些地方长期重经济轻环保、重发展轻保护,将发展与环保对立起来,将政绩与民生割裂开来,关心的只是GDP数字增长,关心的只是地方经济排名的光环。此外,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弱化和监管责任缺失,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违法主体屡教不改的“底气”,影响了督察工作的权威和成效。

## 整改不彻底,“老大难”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

据了解,此次安徽省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涉及的问题,其中不少是在此前省级督察中就被“点了名”的老问题,因为种种原因,长期以来一直没能得到解决。

六安市霍邱县的城东湖、城西湖是淮河流域重要湿地和蓄洪区,2001年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19年,安徽省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霍邱县将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近11万亩水面承包给某渔业公司用于渔业生产活动,影响群众饮用水安全。2020年5月,六安市印发督察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对该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取缔。但霍邱县未予重视,仍默许该渔业公司继续经营至2020年9月。2020年12月,霍邱县水产业发展

中心单方面终止与渔业公司的承包合同。

但此次督察发现,城东湖11万亩水域实际仍由这家渔业公司管理,渔业生产活动依然存在。

宣城市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1996年8月被原林业部批准为第一批国家级森林公园。2020年,宣城市环敬亭山区域保护和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葬坟、修坟立碑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国家森林公园内不再发生新的葬坟、修坟立碑等违规行为,并开展摸底整治和市级复核等工作。

但此次督察发现,公墓仍在进行新墓地的建设。此外,风景名胜区内部分村庄改水改厕及污水收集处理问题长期未能解决,部分危房长期未得到改造或搬迁。

不难看出,有的地方虽然已经反复接受督察“体检”,也晒过整改清单,但整改落实并不彻底,与人民群众的要求也还有差距。有的地方甚至“旧疾未除又添新病”。

近年来,通过开展生态环保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等工作,我国不断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侵占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多、法律不健全、监管能力薄弱等原因,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部分地区还存在政治站位不高、保护为发展让路、部门履职不到位、敷衍整改和假整改等问题。安徽此次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也为其他省份敲响警钟。

# 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

本报见习记者温笑寒北京报道

今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在全国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违纪专项行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信息线索共享、联合检查机制,强化部门间和部门内部的合作联动,查处了多起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21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为有效震慑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了第二批6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这些案件中,有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向排污单位传授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方法,有排污单位负责人纵容、指使单位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上述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相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密切配合,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严惩。

生态环境部对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办理案件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 一、天津中天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0年8月14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天津中天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盛公司)运营的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黄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黄台污水厂)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设备设置为厂家模式,在该模式下可通过人为修改计算参数,将实际超标的自动监测数据修改为达标。8月20日,津南区执法支队联合天津市总队对黄台污水厂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8月14日上午,该

厂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设备持续存在显示值与实际值不一致的情况。经调查证实,黄台污水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周某,违规私自将自动监测设备厂家模式下调整参数的方法透露给该厂厂长赵某。赵某依该方法多次修改设备参数,致使该厂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中天海盛公司总经理于某在得知上述情况后不仅未加以制止,还在赵某离职后指使王某继续按上述操作方法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判处赵某、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 二、江苏镇江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18年6月,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回头看”工作期间,发现江苏镇江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公司)烧碱厂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涉嫌造假。经查,为降低生产成本,逃避环保监管,龙江公司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卓某多次授意烧碱厂厂长李某、副厂长曹某,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公司南京吴某透露系统管理员账户密码、传授篡改方法,指使工人修改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斜率和截距值,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导致二氧化硫排放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处罚款100万元。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以污染环境罪,判处龙江公司罚金800万元;判处卓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李某、曹某、吴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8万元。

## 三、安徽马鞍山安徽盛景水泥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1年4月7日,安徽省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盛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3号水泥生产线窑尾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显示的二氧化硫和一氧化氮浓度实测值,均低于分析仪显示测量值,而数采仪数据与工控机一致。经查,盛景公司为使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的污染物浓度达标,违规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软件量程参数,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数据分别减小了75%、50%,与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严重不符。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结果显示,3号生产线窑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36倍。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

## 四、福建南平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0年10月,福建省污染源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连续收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公司)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的预警信息。鉴于短时间内触发预警的频次超出合理范围,省平台遂通知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击检查。经查,绿康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为隐瞒向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超标排放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事实,多次擅自断开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路,将设备采样管插入装有达标水样的量杯内,未按要求采集、分析实际外排废水,并将所谓“达标”数据上传,导致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接收的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负责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的福光水务(南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公司)知情但未制止绿康公司故意干扰环境监测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也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责令绿康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绿康公司和福光公司的4名涉案人员被刑事拘留,公安机关已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五、吉林延边畜牧延北屠宰加工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2020年7月24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对延北畜牧延北屠宰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自动监测站房地下采水口本应放在取水槽内的采样头,被放在一个装有未知液体的塑料桶内,正常采样过程被干扰,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经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金某为避免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头堵塞,使用其他水管将污水总排口取水槽内污水抽到塑料桶内,再将采样头放置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站房地下排水口污水和塑料桶内液体分别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两处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浓度均未超标,但塑料桶内污染物浓度远低于实际排放浓度。延北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限期生产,处罚款10万元;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金某行政拘留5日。

## 六、浙江杭州临安三信粘扣带有限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案

2021年4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杭州市企业环保码智能服务与监管平台,发现临安三信粘扣带有限公司多次出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后迅速回落且排放量加大的现象,存在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重大嫌疑。该局立即启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行环保公安联动驻点办公模式,锁定数据和视频证据,共享情报、联合研判。经过两个部门10天的联合侦查,基本掌握了该公司环境犯罪的有关证据。5月10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经调查,该公司因产能提升导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浓度升高,超过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此污水处理站班长杨某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胡某伙同操作工王某,多次采用清水稀释排放和将采样管拔出插入清水瓶的方式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采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目前3名相关责任人已被刑事拘留。



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市洪溪镇解放村依托田园风光和地处城郊的区位优势,大力推进特色民居改造、逢水河绿化、道路交通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并在景区内发展优质葡萄、李子以及特色红米等生态农业产业,农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图为7月27日,村民在解放村葡萄种植基地采摘葡萄。人民图片网供图

##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我社拟为乔建华申领新闻记者证,现予以公示。

监督电话:010-67118932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 上接一版

从督察组向各省(区)的督察反馈情况中可以看出,地方在盲目上马“两高”项目方面冲动还很强烈,有大大上、快上、抢上、乱上的势头。这背后是各地各部门对“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落实不到位、对“十四五”碳达峰目标任务缺乏清晰认识。

督察组向山西省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山西省“十三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73%。但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又将目标上调至80%。晋中、吕梁、运城三市“十三五”期间多次未完成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目标,煤炭消费量急剧增加,“十四五”仍在大力发展焦化、钢铁等“两高”项目,甚至出现平遥煤化集团违法扩建,违规从周边村庄抽取地下水,导致周边两个村吃水困难。

督察组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广西在完成“十三五”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比、煤炭消费

量占比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十四五”上马“两高”项目冲动依然强烈,水泥熟料等高耗能行业产能持续扩张,12个在建项目产能达1734万吨,是“十三五”增量的2.9倍。

督察组向湖南省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湖南省在编制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时,未落实《关于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退出石煤开发”要求,仍允许怀化发电项目采用当地石煤作为燃料,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督察组向安徽省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安徽省对减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在制定能源发展规划时,将2020年煤炭消费目标定为1.8亿吨,较2015年增加14.7%,严重背离国家“下降5%左右”要求。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型产能”要求,长期未制定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办法,各地铸造项目盲目无序发展。

完成规划中的目标任务是推动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措施,如果规划不落实,未瞄准指标发力,规划就失去了作用和意义。

## 缺乏系统观念:“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治不好顽疾

想要推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光有规划还不够,只有进度和速度还不够,还需要有系统观念,否则规划执行起来就会各行其是,形成不了合力,效果会大打折扣。

南昌,江西省会城市,面临着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欠账多的局面。督察组向江西省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2018年至2020年,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仅完成总长度的16%;老旧污水管网改造仅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56.2%。针对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的乌沙河水体污染问题,南昌市不在管网截污改造上下功夫,却以生态补水的名义抽水冲刷河道,不少污水处理厂“清水进清水出”,南昌市最大的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甚至低于污水排放标准。

针对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湖南省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督察组指出,湖南省未按要求完成“十三五”老旧

污水管网改造任务,生活污水收集缺口大,全省雨污合流制管网占比达38.6%,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普遍达不到设计标准。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消灭黑臭水体,关系到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从全局出发,缺乏系统思维,导致一些“老大难”问题难以根治。

督察组向河南省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差距,黄河流域管理缺乏系统观念。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未经水利部门审批,违规向新蟒河以南河道内扩展7.53平方公里,并引进39家以家具制造为主的企业。黄河湿地保护区内仍有大量鱼塘未清退,部分已退出鱼塘也未恢复原貌。湿地占补平衡政策落实不到位,2018年以来河南省11个建设项目均未按要求恢复或重建湿地,而是缴纳补偿金了事。

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遵循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有机结合,环境污染治理才不会顾此失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才能彻底解决。